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变更登记告知书

河市监撤告字〔2019〕04号

河源市海日陶瓷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依法撤销 2018 年 4 月 19 日办理的河源市海日陶瓷有限公司股权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恢复至变更前状态一事，现已经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及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19）粤 16 行终 51 号〕，拟重新作出撤销变更登记，现将本局拟重新作出撤销变更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

1.2018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中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请求依法撤销工商变更登记的申请书》及相关的证据材料，要求依法撤销 2018 年 4 月 19 日办理的河源市海日陶瓷有限公司股权以及法定代表

人变更登记，并恢复至变更前状态。

2.河源市海日陶瓷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原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的河源市海日陶瓷有限公司股权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时，提交失效的河源市海日陶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及已缴销的河源市海日陶瓷有限公司印章加盖的申请材料。2018年4月19日，原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河源市海日陶瓷有限公司股权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3.广东省河源市河源公证处认为公证申请人使用已挂失的公章套取公证书，并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撤销原出具的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8]粤河河源第577号）的决定。

4.2018年7月27日，苏美娴不服原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已核准的河源市海日陶瓷有限公司股权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遂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9)粤16行终51号]判决：一、撤销东源县人民法院（2018）粤1625行初107号行政判决；二、撤销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河工商撤字[2018]01号《撤销登记决定书》的行政行为，责令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两个月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我认为，河源市海日陶瓷有限公司股权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人提交虚假的登记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

变更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拟决定撤销河源市海日陶瓷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经原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河源市海日陶瓷有限公司股权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0日